

## 《文史通义》中的“家学”问题 与章学诚“三书”说新探<sup>\*</sup>

赵鹏团

**提 要：**章学诚标榜为“家学”的史学理论，是以目录学为根基的历史编纂学；以目录学之法治方志，是章学诚方志理论的学术本色。章学诚的“方志立三书”说中，“方志”指方志学而言；“三书”是章学诚以目录学之法治方志这一学术视野下的三个学科门目。志是章氏心目中上古《尚书》《春秋》之学的再现，本于刘向、班固的目录校雠之学，即章学诚推崇的撰著之书；掌故是章氏心目中上古《周官》《仪礼》之学的再现；文征是章氏心目中上古十五《国风》之学的再现。这两者辅志而行，是纂辑之作。“三书”说阐述的是两种不同的治学途径。

**关键词：**章学诚 家学 历史编纂学 方志立三书

章学诚在《文史通义》中提出“家学”概念，并反复标榜，又在《方志立三书议》一文中提出作志、掌故、文征的“三书”说。<sup>①</sup>自清末以来，讨论章学诚学术者可以说是辐辏云集，但从目前情况来看，笔者认为，这两个问题都还有值得进一步探讨的空间。就前者而言，人们一般将章学诚所讲的“家学”简单地看作历史学理论概念；就后者而言，则是在前者的基础上，先验地将“三书”说视为方志编纂的理论，把志、掌故、文征简单理解成方志一书的三种体裁，这样的理解似有流于表面之嫌。

基于此，笔者尝试从新的角度对章学诚生平治史、志之学的方法论重作梳理，补充前人未尽之义；进而对章学诚方志理论，特别是“三书”说的内涵作新的探究和解读。

### 一 章学诚治学方法论的再认识

章学诚撰写《文史通义》，全书第一句就开宗明义提出“六经皆史”，以之作为全书的主旨，直接表明他的学术立场。由于章氏以史家继世正宗自居，在文章中着重讨论各类史学概念和问题，因而后世的研究也就多从史学理论的角度出发，尤以讨论其史意、史识、史法、史德等方面的作品居多。而柴德赓则提出不同看法，他认为章学诚推扬史学“的意图不是抑经以尊史，实际还是为了尊经”<sup>②</sup>，章学诚史学的实质是为了“先论经之当尊，与时王之法不可不尊一样，照此类推，凡不‘服膺六艺’，便是离经，不遵守‘时王之法’，便是叛道”<sup>③</sup>。诚如柴德赓所说，在章学诚的文章当中，确实常常可以看到他对官师政统的推崇和学者文人自立道统文统的批评。从这个角度来说，之前人们习惯把章学诚的学术追求总结为“经世致用”，笔者以为用“治教合一”这个说法或许更妥帖、更严谨。在章学诚看来，治在教先，教从治生。立论垂教，必须要

<sup>\*</sup> 本文为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重点课题（项目号：2014Z069）成果。

① 章学诚著，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卷6《外篇一·方志立三书议》，中华书局，1985年，第571页。

② 柴德赓：《史学丛考》，中华书局，1982年，第302页。

③ 柴德赓：《史学丛考》，第306页。

立足于政治实践，不能脱离王官政教立言。说得极端一点，在章学诚看来，王官政教之外，没有学问可言。他甚至深情追念秦朝为历代儒家所诟病的以吏为师的做法：“三代盛时，天下之学，无不以吏为师……秦人以吏为师，始复古制。而人乃狃于所习，转以秦人为非耳。秦之悖于古者多矣，犹有合于古者，以吏为师也。”<sup>①</sup>

这样一来，就引出来一个之前研究中似乎未曾留意过的矛盾。章学诚一生的追求是“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他对司马迁可谓不吝溢美之词。我们知道，司马迁“论大道则先黄老而后六经，序游侠则退处士而进奸雄，述货殖则崇势力而羞贱贫”<sup>②</sup>，《史记》字里行间都洋溢着鲜明的价值观和强烈的个体情怀；而章学诚的《文史通义》旨在追怀三代之治，主张忠于君父、恪遵名教，对时王制度推崇备至，极力驳诘文人自立道统、文统的风气。这未免与司马迁的学术价值取向有些方枘圆凿。

章学诚常常自许有“家法”，认为能够靠着“卓见绝识”和“别识心裁”，“创例发凡”“决断去取”，但往往缺少进一步的阐释，究竟怎样“高明”地决断去取，多数语焉不详。这个问题，之前一些学者已经注意到。章太炎就曾抓住这一点批评说：“后生读之，但知抵掌谈六艺诸子，繙阅书录而无所归宿。”<sup>③</sup>虽然由柴德赓的研究，我们已经知道章学诚的卓识心裁，是要求尊经、尊时王；他决断去取的标准，是要求文献史料必须服膺王官制度，不能悖离政教实务，不能“诽圣排贤”<sup>④</sup>。但如此治学实为述古，而不是“成一家之言”。那么，章学诚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后所成的“一家之言”究竟是什么？

笔者分析，章学诚秉持的是一种比较典型的辉格式历史观。他明确说过自己不擅长也不愿意从事史事的具体考索，却又十分推崇一家之言、专门之学的撰著，述古而不重考索，撰著而不重立言，那么他研治史学的方法论显然不可能和传统史学的路数等量齐观，他撰著通史的方法显然也与传统史家治史之道有相当的出入。具体来说，正如英国历史学家赫伯特·巴特菲尔德所描绘的那样，章学诚这种辉格式的历史研究，必然要求“提供了忽略历史细节的借口，从而使历史研究大大简单化……提供给人们一条在长时间段内穿越历史复杂性的通道”<sup>⑤</sup>。章学诚之所以总是感叹“史学之失传也久矣”，强调要恢复“古人著书之宗旨”<sup>⑥</sup>，就是要寻找——准确地说是要提供给人们这样一条穿越历史复杂性的通道，通过这条通道，明确“标别家学、决断去取”<sup>⑦</sup>的史家急务，以与“及时纂辑所闻见”<sup>⑧</sup>、“但知方圆求备而已”<sup>⑨</sup>的不为急务相区别，也就是说要改变在他看来史学越来越趋于“碎片化”的研究走向，回到“创例发凡，卓见绝识，有以追古作者之原”<sup>⑩</sup>的上古之《尚书》《春秋》“家学”。

① 章学诚著，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卷3《内篇三·史释》，第232页。

② 《汉书》卷62《司马迁传》，中华书局，1962年标点本，第2738页。

③ 章学诚著，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卷2《内篇二·博约上》，第158页。

④ 章学诚著，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卷3《内篇三·朱陆》，第276页。

⑤ [英]赫伯特·巴特菲尔德著，张岳明、刘北成译：《历史的辉格解释》，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18页。

⑥ 章学诚著，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卷1《内篇一·书教下》，第50页。

⑦ 章学诚著，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卷5《内篇五·答客问上》，第471页。

⑧ 章学诚著，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卷5《内篇五·答客问上》，第471页。

⑨ 章学诚著，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卷1《内篇一·书教中》，第41页。

⑩ 章学诚著，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卷5《内篇五·申郑》，第464页。

章学诚的这种所谓“家学”，也就是他所自许的“卓见绝识”和“别识心裁”，这几个词在《文史通义》中出现的频率很高，笔者粗略统计，几乎每篇文章都会提及，词义却多晦暗不明，此前研究当中似乎也少有人注意这个问题。笔者反复校读章学诚各篇文章，大略梳理了一下。在《说林》篇里，他说“专门家学”是与“整齐故事”之学相对而言<sup>①</sup>；在《申郑》篇里，他的解释是：“创条发例，钜制鸿编，即以义类明其家学……有以追古作者之原，自具《春秋》家学耳。”<sup>②</sup>可见章学诚独具心裁的“家学”是超越“整齐故事”这种具体的考订之事，而以彰明著述义例为目的的学问。《和州志艺文书序例》篇里也有比较具体的阐发：“闻以部次治书籍，未闻以书籍乱部次者也……刘氏承西京之敝，而能推究古者官师合一之故，著为条贯，以溯其源，则治之未尝不精也……序次六家，条辨学术同异，推究利病，本其家学。”<sup>③</sup>由此来看，章学诚这种旨在彰明著述义例的学问，实际上就是西汉刘向父子开创的类目叙例之法。刘向父子的校书工作，除了著录图书，撰写的各类叙录价值最大，以其能讨论学术的变化与源流，著明诸子之学皆出于王官。这就是为什么章学诚在《文史通义》和《校雠通义》中都对叙录极为推重的原因。章学诚在《和州志前志列传序例上》对这种治学方法总结道：“熟究古人师法，略仿经师传例，标史为纲，因以作述流别，互相经纬……依类为编，申明家学，以书为主，不复以一人首尾名篇，则《春秋》经世，虽谓至今存焉可也。”<sup>④</sup>

所以笔者认为，章学诚的史学理论，与其说是历史研究，不如说是历史诠释；而与其说是历史诠释，又不如说是通史编纂。梁继红曾撰文说：“章学诚所谓‘古人史学’之‘史学’，实相当于我们今人所说的历史编纂学，即史书的修撰。”<sup>⑤</sup>笔者以为梁继红的这个说法触及了问题的关键。章学诚治学，推尊时王之法，既不是要探究一时一地一事的真伪，也不是要考述一朝史事的得失，而是要依据他的“心裁别识”纂修史籍，在这个过程当中，对史料文献进行“高明”的“决断去取”，通过他这种独得之秘的编纂义例，彰显历代时王法度前后继承变化的轨迹，以见出王道政教之得失。所以章学诚“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的方式，并不是像先秦诸子、司马迁那样的通达古今世事之变，建立自己的政教理念，而是以目录学<sup>⑥</sup>的方法，辨章古今政教学术沿变，以定于王官制度这一尊。笔者以为，这就是章学诚所自许的“家学”，就是《文史通义》里频繁宣称的“创条发例，钜制鸿编，即以义类明其家学”的“传世行远之业”<sup>⑦</sup>。章学诚自负地认为自己所发明、倡导的学问“非圣哲神明，深知二帝三王精微之极致，不足以与此”<sup>⑧</sup>。简而言之，章学诚所倡论、自许的史学正宗，实质上是历史编纂学，是以目录学的方法治史，其根基是西汉刘向父子和南宋郑樵的图书校雠之学。王燕钧对章学诚的这种学问

① 章学诚著，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卷4《内篇四·说林》，第348页。

② 章学诚著，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卷5《内篇五·申郑》，第463—464页。

③ 章学诚著，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卷6《外篇一·和州志艺文书序例》，第651—653页。

④ 章学诚著，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卷6《外篇一·和州志前志列传序例上》，第680页。

⑤ 梁继红：《“刘言史法，吾言史意”——章学诚与刘知几史学歧异探析》，《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03年第2期。

⑥ 章学诚称之为校雠学，这种学问整体上属于现代目录学范畴，但又与现代目录学颇有不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段时间里，学界曾围绕是否应恢复这种校雠学，发生过比较大规模的争论。具体内容和纠葛，较为复杂，因与本文关系不大，此不具述。

⑦ 章学诚著，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卷1《内篇一·书教下》，第49页。

⑧ 章学诚著，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卷1《内篇一·书教下》，第49页。

作过比较深刻的讨论：“章氏校讎学作为一种综合性的图书整理之学，所论述的目录只是整个古代目录系统中的一部分，即那些经过大规模文字校勘而编制的大型目录。章学诚以史学家的偏见看待目录现象，使其校讎学理论沦为了史学的附庸。”<sup>①</sup>王燕钧作为图书馆专业学者，从图书馆学的角度出发，看出了章学诚的校讎学并非“全面的和专门的目录学理论”，认为它是“沦为了史学的附庸”的校讎学理论，其实正指出章学诚以目录学的方法治史、混同目录学与史学的实质。

## 二 章学诚方志属史论的再认识

章学诚将志书等同于史书，认为“志属信史”，批评方志积弊已久，文人之书、学人之书、辞人之书、说家之书和史家之书纷杂错陈于其间，认为“惟史家为得其正宗”<sup>②</sup>，在他著名的《记与戴东原论修志》文章里明确提出“方志如古国史，本非地理专门”<sup>③</sup>的说法，引起后世聚讼纷纭。受章学诚的这些“史学”式表述的影响，之前一般认为章学诚的方志学就是史学，章学诚主张纂修的地方志实际上是地方史。但如上节所述，我们既然已经明确了章学诚是以目录学的方法述史以尊王官，他的史学理论实为一种历史编纂学理论，那么他“志属信史”的说法也必然别有洞天，认为章学诚方志学即史学的传统观点似也有进一步讨论、补充、丰富的必要。而要检讨章氏方志学说，首先要做的就是检寻章学诚所批判的传统方志之源起及其学术特征。讲清楚章学诚所反对、攻击的标靶，才可以准确地认识其自身的学说。

关于传统方志的源起，目前一般倾向于认为方志这种体裁起源于汉魏六朝的人物传和地记，其雏形是隋唐时期的图经，在南宋时基本定型，在明清时期迅速发展为全国各地普修方志。这一方志发展史论述的立足点是文体学。但假如我们换个思路，跳出这种通史式的叙述，从断代的角度看待方志的发展变化，或可收获另外一种角度的认知。元、明、清三代，特别是明代和清代之所以出现全国府、州、县普修方志的胜景，虽可溯及前代方志的定型与发展，但主要还应归因于国家一统志的编修。朝廷总修一统志，必然要求各地分修供稿，客观上就激发了各地分修志书的热情。仓修良在《方志学通论》里说：“由于封建中央政府的三令五申，各地编修方志工作得到迅速的发展……在当时来说，一个省若不修通志，似乎便成为不可想象的事。”<sup>④</sup>一统志编纂对各地方志的影响，除了数量上的，更有体例上的。一统志编纂，朝廷都会分派篇目到地方，地方官府按目取材、承应编修的同时，往往沿用一统志的体例作为本地自修志书的模板。明代陈宽等编修《辽东志》的时候就说：“准今《一统志凡例》，重加隐括编次。”<sup>⑤</sup>沈松平《方志发展史》也谈到了这个问题：“清代《一统志》的编修，对清代方志体例的影响是深远的……当时各地地方志的体例大多采用了朝廷认可的门目体……类目与《一统志》基本相同。”<sup>⑥</sup>他还列表比较当时省志与一统志的门目，证明了各地的方志体例受一统志影响之大。而我们如果进一步覆按三代一统志的体例，也可以看到它们前后之间也有着明显的

① 王燕钧：《章学诚校讎学商探》，《图书馆学研究》1985年第6期。

② 章学诚著，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卷8《外篇三·报广济黄大尹论修志书》，第873页。

③ 章学诚著，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卷8《外篇三·记与戴东原论修志》，第869页。

④ 仓修良：《方志学通论》，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224页。

⑤ 董越：《重刊辽东志序》，《辽宁地方志书序跋选》，辽宁省地方志办公室编印，1985年，第4页。

⑥ 沈松平：《方志发展史》，浙江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09—110页。

继承关系。

元代《大一统志》是按照当时的行政区划，分路编写。门类主要有建置沿革（禹贡州域、天象分野、历代废置）、名山大川、土山（产）、风俗形胜、古迹、寺观祠庙、官（宦）迹、人物等。<sup>①</sup>

明永乐十年（1412），朝廷颁布《纂修志书凡例》，明确各地分纂的门类是建置沿革、分野、疆域、城池、里至，山川，坊郭、乡镇，土产、贡赋，风俗、形势，户口，学校，军卫，廨舍，寺观、祠庙、桥梁，古迹、城郭故址、宫室台榭、陵墓、关塞、岩洞、园池、井泉、陂堰、景物，宦绩，人物，仙释，杂志，诗文。<sup>②</sup>

清代《大一统志》所分门类是疆域、分野、建置沿革、形势、风俗、城池、学校、户口、田赋、税课、职官、山川、古迹、关隘、津梁、堤堰、陵墓、祠庙、寺观、名宦、人物、流寓、列女、仙释、土产。<sup>③</sup>

比较这三个朝代的一统志，可以看出都是按照先叙疆域分野，次考建置沿革，再分记城池山川、田赋税课、景观物产、人物诗文等的思路来谋篇布局，且多流连风物、侈陈人物诗文，前后因袭痕迹十分明显。我们如果对现在存世的三个朝代府、州、县方志作纵向比较，特别是明、清两朝，可以看到多数方志体例如出一辙，类目递相因袭，与一统志几无二致。

元、明、清三代方志这种平列类目、分条汇纂的体例，似乎又可以溯源于唐宋时期的地理总志。四库馆臣在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的提要中说：“舆记图经，隋唐志所著录者，率散佚无存。其传于今者，惟此书为最古，其体例亦为最善，后来虽递相损益，无能出其范围。今录以冠地理总志之首，著诸家祖述之所自焉。”<sup>④</sup>以《元和郡县图志》为一统志的源头，确为不刊之论。《元和志》以唐初十道为纲，分镇记载府、州、县的等级、沿革、户籍、四至八到、山川、贡献、名胜古迹等内容，这种体例显然是仿自正史地理志，只是分类上更加详尽而已。《元和志》分条列目的形式，正是后世一统志和府、州、县方志分纂的肇端。李吉甫虽然也有一些考证和议论，但此书是援引朝廷收自各地的地情文书汇纂而成，与一家著述之作显然不能同日而语。此后，宋代又有地理总志《舆地广记》《元丰九域志》《太平寰宇记》《方輿胜览》等，体例都是参酌《元和志》，依行政区域分别纂述所属地方疆域、四至八到、户口、贡赋、领县数、风俗、人物、山川、古迹等门类，和元、明、清三代方志相比较，体例完全一致，只是分类数目有详略之别，前后继承关系比较明显。由此可见，虽然章学诚竭力批评传统方志“地理专门”的说法，但这种观念确实是其来有自。

而唐宋地理总志的纂修方法，又与唐宋盛行的类书编写有着比较密切的关联。可以看到地理总志的体例，是在正史地理志的基础上，采用了类书平列分条、汇纂校订的方法。《舆地纪胜》和《方輿览胜》等书长期以来既视为地理书又被视同类书的这种情况，也约略反映出编修地理总志参酌类书之法的历史印记。明人叶盛就认为，该朝第一部地理总志《寰宇通志》就是以类书之法修纂：“采事实凡例，一准祝穆《方輿胜览》。”<sup>⑤</sup>而且明清两朝，各地普修方志，其中军

① 参见王士点等编，高荣盛点校：《秘书监志》，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81—82页。

② 参见赵庚奇：《修志文献选辑》，北京燕山出版社，1990年，第1—3页。

③ 参见《大清一统志》，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影印本，第1册，第11页。

④ 《四库全书总目》卷68《史部·地理类一》，中华书局，1965年影印本，第595页。

⑤ 叶盛撰，魏中平校点：《水东日记》卷25，中华书局，1980年，第250页。

国地理的功用明显边缘化，而流连古迹、捃摭诗文、侈陈乡邦人物成为方志的典型特征，这与类书颇有暗合之处。所以笔者认为，元、明、清三代盛行的方志，似乎受到类书编纂体例、技法影响很大。类书之学，要义在于分类精当、汇纂得法。四库馆臣在类书的小序中评论说：“此体一兴，而操觚者易于检寻……遗文旧事，往往托以得存。”<sup>①</sup>这或许就是后来方志被世人看作资料汇纂之书的原因。值得注意的是，清代袁枚在《历代赋话序》中明确将方志等同于类书，认为其作用在于有资抄撮摘比。袁枚当时已名满天下，他的说法或许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兹将袁氏的说法全段摘引如下：

尝谓古无志书，又无类书，是以《三都》《两京》，欲叙风土物产之美，山则某某，水则某某，草木、鸟兽、虫鱼则某某，必加穷搜博访，精心致思之功。是以三年乃成，十年乃成。而一成之后，传播远迩，至于纸贵洛阳。盖不徒震其才藻之华，且藏之巾笥，作志书、类书读故也。今志书、类书，美矣、备矣，使班、左生于今日，再作此赋，不过翻摭数日，立可成篇，而传抄者亦无有也。<sup>②</sup>

方志辑地方遗文旧事、题序杂钞，功用与类书颇有相通之处。这种编纂体例，虽然有地方上“遗文旧事，往往托以得存”的功用，却和章学诚“成一家之言”的著述志向，及其祖述的刘向、郑樵“辨章学术、考镜源流”的校讎目录之学不可同日而语。因此，章学诚在《文史通义》中对传统方志的类纂风格屡致不满之词。章氏对袁枚颇为不满，这一点上二人却不谋而合，值得我们注意。现略举数例如下，说明章学诚将传统方志与类书等量齐观：

凡修方志，往往侈为纂类家言。<sup>③</sup>

摘比之类书，词人之杂纂。<sup>④</sup>

斤斤焉徒为文案之孔目……裁节史传，删略事实，逐条附注，有似类书摘比之规，非复古人传记之学。<sup>⑤</sup>

古迹而立专门，乃统志类纂名目，陋儒袭之，入于方志，非通裁也。<sup>⑥</sup>

笔者分析，或许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章学诚提出了他自己的方志学说。他对方志的看法，散见于各篇文字当中。但是综核其要，不外乎三个方面。一是明确方志的属性，也就是通常说的方志属史论；二是明确纂修方志的指导思想，即他的方志“三书”说、州县立志科议等内容；三是明确纂修方志的体例技法。在这三个方面当中，方志属史论是指导思想。而所谓章学诚的方志属史论，如果单纯理解成方志是史书而非地理书，显然难以解释他对类纂之体的关注和批评。但由于章学诚讨论方志的文章多就具体体例、技法展开，又动辄就将方志上齐于国

① 《四库全书总目》卷135《子部·类书类一》，第1141页。

② 浦铣著，何新文、路成文校证：《历代赋话校证：附复小斋赋话》，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3页。

③ 章学诚著，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外篇三《报黄大俞先生》，商务印书馆，2017年，下册，第634页。

④ 章学诚著，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卷6《外篇一·和州志政略序例》，第664页。

⑤ 章学诚著，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卷6《外篇一·和州志列传总论》，第668—669页。

⑥ 章学诚著，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卷8《外篇三·记与戴东原论修志》，第870页。

史之列，故而人们容易将他的学说单纯看作史学理论，而对上述内容有所忽视。笔者在反复校读当中注意到，章学诚《为张吉甫司马撰大名县志序》<sup>①</sup>一文中借休宁吴氏与自己一问一答的形式，比较深入地阐释了其“方志属史论”。章学诚在当时已经看到明清各地方志受全国一统志编纂影响的问题，在这篇文章中，他认为一统志和由一统志衍生出来的各地方志多采用类书的体例和编纂技法：“此则地理中之类纂，而不为一方文献之征……统志创于元明……不可守其类纂名目，以备一方文献之全……今之直以纂类子目，取为全志，俨如天经地义之不可易也。”在他看来，“凡修方志，往往侈为纂类家言。纂类不知著述之意，其所排次襃绩，仍是地理专门见解”。由此他竟鄙薄明清两代卷帙浩繁的方志全都是“误仿图经纂类之名目”。那么，相对于这种令他极度不满的旧志，章学诚提出的改革思路是：“志者，志也。其事其文之外，必有义焉，史家著作之微旨也。”他要彰明方志之义例，要“明全史之通裁”，明义例，彰通裁，规史法，一篇文章之中于体裁、法度三致意焉。这正是上一节所论述的章氏家法，即以目录学之法治方志。柴德赓说章学诚“重视方志编写的理论和体例研究，重点在各类大小序文的写作，于史料及事实注意不够”<sup>②</sup>，道出了章氏方志之学的根本。据仓修良《文史通义新编新注》所收录，章氏《文史通义》一书讨论方志的文章共77篇，仅以讨论体例、撰制序例为题者就有59篇之多，占全部文章的76%，足以说明章学诚之所重者在于体裁义例，说明其治方志本于目录学。

需要说明的是，章学诚的以目录学之法治方志，说的是他编书治学的立足点，是其方志理论的学术本色。如果要具体来讲，方志之为书，自宋代以至章学诚所处的时代，已历六百余年，方志兼具史书性质和地方百科全书性质的特征早已确立。即令章学诚对传统方志之学再不满，也绝不可能使“方圆求备”的类纂之书一变而为纯粹“神而明之”的“专家”撰著，这也使得我们有必要在以目录学治方志的认识基础上对章氏的“三书”说作更为具体的讨论。

### 三 “三书”说的再讨论

章学诚主张帝王后妃不能僭列于方志《人物传》，只允许以人物表形式出现；认为本地人物见于正史列传者，在《志》当中不应重复立传，只可以将其姓名列于人物表，把正史的传记收到《文征》当中；以及他反对方志（如范成大《吴郡志》为彰示虎丘特殊地位将该目与《山》并列）中泛用的“升格”做法。诸如此类“别裁心法”，此前或被赞许为以史为志，提高方志的学术地位；或被批评为史志不分，作法自敝，削弱方志的资料厚度。甚或有学者批评章学诚方志立“三书”的主张正好和他反对的三代以后撰述有定名自相矛盾。但是换个角度看，章学诚所以会有如此毁誉，都是因为他以目录学方法治方志的学术取向。如上所列，章学诚反对帝王后妃僭列《人物传》，这是他明主从、尊政教的实用主义目录学观念的表现；反对正史人物入《志》传，反映了他“六经皆史”、天下书籍皆政教之经的看法，是他颇为得意的文献互见法、疏通知远目录学理念的表现；至于反对方志中的“升格”作法，更是目录学中最基础的昭明类例部次、讨论流别思想的表现。因此，笔者认为，章学诚的“三书”说，应当放在章氏目录学的理论视域中去理解，不能简单理解为方志之书分修的

<sup>①</sup> 参见章学诚著，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卷8《外篇三·为张吉甫司马撰大名县志序》，第880—883页。

<sup>②</sup> 柴德赓：《史学丛考》，第304页。

三种体裁。

笔者认为,“方志立三书”中的“方志”一词,乃是指方志学而言,并不是指通常理解的地方志书。关于这一点,章氏实际已经明言:“凡欲经纪一方之文献,必立三家之学。”<sup>①</sup>“立三书”,则是说治方志者开局设馆,要同时编纂三种<sup>②</sup>书,一种是志书,一种是掌故,一种是文征。这三种书的学术内涵和价值,章学诚的说法是:“方志义本百国春秋,掌故义本三百官礼,文征义本十五国风。古者各有师授渊源,各有官司典守。”<sup>③</sup>这话说得很明白,从外在形制上讲,这是三种不同体裁的书;而从内在属性上讲,“三书”体现了章学诚心目中三种学科门类、两种不同的治学途径,各有宗主,相对独立。章学诚在《湖北通志·凡例》中明确说道:“截分三部之书,各立一家之学。”<sup>④</sup>可见章学诚所以主张方志立“三书”之学,还是为了要推行他的通史“家学”,是要扭转风气,要“全识古人之大体”,以“三书”分别上追“《春秋》《诗》《礼》三家之流别”,以此三科之学“互相资证”,落实他的实用主义政教观。<sup>⑤</sup>

章学诚所纂方志,除《永清县志》,多数未能成稿或未能刊印成书。章氏晚年又曾对《永清县志》表示过不满,所以能够代表其方志主张和成就的,主要就是《湖北通志》。故笔者结合传世《湖北通志检存稿》来讨论章学诚“三书”说的具体内容。

《湖北通志》分二纪、三图、五表、六考、四略、五十三传。<sup>⑥</sup>皇言和皇朝编年二纪,仿正史体例,师法的是司马迁《史记》之意。司马迁自述设十二本纪的用意是:“网罗天下放失旧闻,王迹所兴,原始察终,见盛观衰,论考之行事,略推三代,录秦汉,上记轩辕,下至于兹,著十二本纪,既科条之矣。”<sup>⑦</sup>所谓“既科条之矣”,就是以本纪为纲,以世家、书、表、列传为目的意思。章学诚对解释自己设此二纪的解释是纪乃是“全书之弁冕。史以纪事为主,纪事以编年为主。方志于纪事之体,往往缺而不备……不为全书纲领”<sup>⑧</sup>。章学诚的大事记与正史本纪虽形式上有些不同,但其用意不在外在的形制,而是要仿《史记》之意,希望通过大事记纪年的方式,做到纲举而目张,“科条”总领全书内容。

三图五表,章学诚在《永清县志舆地图序例》中的说法是“夫表有经纬而无辞说,图有形象而无经纬,皆为书志列传之要删”,把图、表之学看成是“马、班专门之学”,是对后世史志之书“溯流忘源”<sup>⑨</sup>的纠偏。

六考,从存世的文字来看,行文模仿《史记·货殖列传》,不如《汉书》诸志之详,显然是走的撮其大要、明其旨归的路数。以《艺文考》为例,章学诚在《与甄秀才论修志第一书》中

① 章学诚著,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卷6《外篇一·方志立三书议》,第571页。

② 是种,而非部、册。种,指学术类别而言;部、册,则主要指图书数量而言。

③ 章学诚:《章学诚遗书》卷24《为毕制府撰湖北通志序》,文物出版社,1985年影印本,第244页。

④ 章学诚:《章学诚遗书》卷24《通志凡例》,第244页。

⑤ 参见章学诚著,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卷6《外篇一·方志立三书议》,第572页。

⑥ 二纪:皇言和皇朝编年;三图:方舆、沿革、水道;五表:职官、封建、选举、族望、人物;六考:府县、舆地、食货、水利、艺文、金石;四略:经济、循绩、捍御、师儒;五十三列传:以人名为传名,总体上不标类目,又含“前志”“阙访”等传。

⑦ 《史记》卷130《太史公自序》,中华书局,1963年标点本,第3319页。

⑧ 章学诚:《章学诚遗书》卷24《通志凡例》,第244页。

⑨ 章学诚著,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卷7《外篇二·永清县志舆地图序例》,第732页。

主张“既志艺文，当仿《三通》《七略》之意，取是邦学士著选书籍，分其部汇，首标目录，次序颠末，删芜擷秀，掇取大旨，论其得失，比类成编”<sup>①</sup>。这正是章氏念兹在兹所谓刘氏《七略》、班固《汉书·艺文志》的学术精义！所以章学诚坦陈：“艺文仿于汉臣班固，乃群籍之著录。”<sup>②</sup>所以简单来说，六考做的是提要、综论的功夫，这反映了章学诚一贯重视叙录的治学风格。

政略，是在湖北一地做出善政的历代官吏小传。从形制上看，相当于人物传的选辑；而从用意上理解，章学诚自比于“黄石淮南之属”和“张温鱼豢之徒”<sup>③</sup>，规摹的是《淮南子·要略》“略数其要，明其所指，序其微妙，论其大概”<sup>④</sup>之书法。

而占全书篇幅最大的五十三篇列传，仅从篇目即可看出因袭司马迁《史记》的明显痕迹，也就是章学诚在《文史通义》内篇里不厌其烦、反复强调的因事命篇、文无定法，即古“尚书”“春秋”之学。

所以笔者认为，《湖北通志》的设纪、图、表、考、略、传，虽系史家之事，但背后念兹在兹的，却始终是在章氏看来司马迁、刘向父子一脉递相因袭的“辨章学术，考镜源流”的精神，是其孜孜以求的古“尚书”“春秋”校讎叙录、疏通知远之学。

《湖北通志》本志之外另立的《湖北掌故》和《湖北文征》，尊崇、区别本志的用意十分明显。《〈湖北掌故〉叙例》说：“昔司马迁撰《天官》《河渠》《礼》《乐》《平准》诸篇，皆总撮大意，掇其精英……至于簿书器数之详，不暇求备……然笱豆存于有司，则后世律令会典，所以守于官府，亦犹《尚书》《春秋》，所以经远，而《周官》《仪礼》，实为当世章程，其义不容有偏废也。一方之志，既为内史备其取裁，则一方制度条规，存乎官司案牍，亦当别具一编，以为有司法守，使之与志相辅而行。”<sup>⑤</sup>这话说得很明白，本志师法《尚书》《春秋》和司马迁的经远之业，而《湖北掌故》则取《周官》《仪礼》为有司法守之旨。相对于宗法刘、班的本志，章学诚对《掌故》一书的定位是“名物器数，别有专书”，属于“经生策括，类家纂要，本非著作”，他特别强调志之于掌故，正好比《春秋》之于官礼，“意可互求，而例则不可混合者也”<sup>⑥</sup>。

《文征》一书的设立，是由于在章学诚这种治目录学之人看来，治书最重要、最基本的就是义例不能含混，他无法接受大量历史人物的文章混入正史的人物传记当中，又无法接受传统方志艺文杂收诗文的做法，这样都会导致体例不纯，法度失当，从而使“别裁心法”不明，读者无从识别其治书之义。他征引上古之事为自己辩解，说“十五《国风》、八国《国语》，以及晋乘、楚梲机，与夫各国春秋之旨绎之，则列国史书，与其文诰声诗，相辅而行，在昔非无其例也”<sup>⑦</sup>。由此，他模仿宋代以来文鉴、文类的体例，以纂辑之法把《湖北文征》编为甲、乙、丙、丁四集，分别收录了正史列传、经济策画（包括臣工奏议和策论）、辞章诗赋、近人诗文。既是弥缝照顾方志之书的特殊属性，又与本志当中“掇取大旨，论其得失”的《艺文

① 章学诚著，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卷8《外篇三·与甄秀才论修志第一书》，第820页。

② 章学诚：《章学诚遗书》卷24《为毕制府撰湖北通志序》，第243页。

③ 章学诚：《章学诚遗书》卷24《政略序例》，第249页。

④ 刘文典撰，冯逸、乔华点校：《淮南鸿烈集解》，中华书局，1989年，下册，第700页。

⑤ 章学诚：《章学诚遗书》卷27《湖北掌故序例》，第297页。

⑥ 章学诚著，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卷7《外篇二·亳州志掌故例议上》，第811页。

⑦ 章学诚著，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卷7《外篇二·永清县志文征叙例》，第788页。

考》遥相呼应，以全其义例心法。由此可见，章学诚“截分三部之书，各立一家之学”，就是要将本志与《掌故》《文征》分开来，截然区分撰著之学与名物文鉴的纂辑之学。而他之所以在自己推崇的撰著学问之外还要另立二书，或许兼顾600余年方志纂辑这一既成事实是其重要因素。

以上粗略论述了志、掌故和文征这“三书”在学术宗尚和治学方法上的区别。仓修良曾明确指出过三者体例有别，他说《志》是“‘词尚体要’、成一家之言的著作”<sup>①</sup>，而《掌故》和《文征》“目的在于证史，保存一套可靠而丰富的资料，为后人著述博览约取创造条件，就其性质而言，是资料汇编，与具有著述之体、‘词尚体要’的‘志’书自有区别”<sup>②</sup>。

### 结 语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章学诚笔下词频极高的“家学”，不能简单看作是一种史学理论，它更偏向于目录学，是以校讎目录之学为根基的历史编纂学，是他唯王官政教论“经世致用”价值观的体现。而章学诚所主张的方志立“三书”，指的是宏观的方志之学，而不是人们通常所说的各地纂修的具体的地方志书。同样，志、掌故、文征，并不是具体方志之书的三种体裁，也不能简单理解为纂修三部方志之书，而是落实章氏学术价值取向的两种治学途径。“志”是章学诚历史编纂学理论的主干，是他推崇的因事命篇、疏通知远的《尚书》《春秋》之学。“掌故”是他推崇的治天下至纤至悉的《周官》《仪礼》有司法守之学，“文征”是他改良的以刘向校讎目录之学为根底的文鉴、文类编纂之学，二者与“志”判然两途。章学诚治史、治方志，对类例问题近乎偏执地重视，他总是说“著录贵明类例”“学问贵知类”<sup>③</sup>。他的作品中讨论义例的文字占比重最大，从区分类例、强调专门之学这个角度着眼，或许才能更准确地理解他提出来的“家学”概念，理解他的方志“三书”之说。章学诚虽以史家自居，但他对于类例、体裁的重视，对于撰写凡例、序论的痴迷，已经远远超过了他对史事内容本身的关注程度。其同榜进士陈若愚作诗评论章学诚生平治学方法：“纪略表传创凡例，要与述旧分鸿沟；一传一篇自下意，序论往往千言遁，散钱无串穿不得，旧闻习事一笔勾。”<sup>④</sup>六句诗中，分别说了创例、立意、序论、通裁，全是校讎目录之学的题中之义。陈若愚的诗论一针见血，可谓真知章学诚之人。

（作者单位：浙江省地方志办公室）

本文责编：程方勇

① 仓修良：《方志学通论》，第336页。

② 仓修良：《方志学通论》，第337—338页。

③ 仓修良编注：《文史通义新编新注》《外篇一·史考释例》，上册，第438、446页。

④ 王葆心：《清代方志学撰著派与纂辑派争持论评》，朱士嘉编：《中国旧志名家论选》，《史志文萃》编辑部，1986年，第119页。